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陕财办金〔2024〕24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关于印发 《陕西省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 种植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金融监管分局，
有关保险公司：

为推动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支持推

进乡村全面振兴，更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中央和我省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要求，和财政部等三部委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的工作部署，现将新修订的《陕西省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陕西省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
实施方案

2. 2024 年玉米种植收入保险省级补贴情况表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 种植收入保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我省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要求，推动落实财政部等三部委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工作部署，持续提升我省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更好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通过在全省全面实施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增强农业保险产品吸引力，在管理上要效率，在创新上要效益，助力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和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国

家粮食安全。

——坚持自主自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的地区以及有关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保机构均应坚持自主自愿原则。自 2024 年起，全省种粮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在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自主自愿选择险种投保，但不得重复投保。

——聚焦惠及农户。将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均纳入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障范围，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允许村集体组织小农户集体投保、分户赔付。

——体现高质高效。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有关单位以及承保机构协同，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绩效导向，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水平，及时足额拨付保费补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提质增效，确保政策精准滴灌。

——加强合规管理。各市（区）要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承保机构要强化防范风险主体责任，坚持审慎经营，提升风险预警、识别、管控能力，强化风险减量服务，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增强种粮农户政策满意度。保险监管部门要监督承保机构重合同、守信用，及时足额定损理赔，不

得平均赔付、协议赔付。

——鼓励创新赋能。鼓励各市（区）探索开发契合农户需求的农业保险创新产品，开展农业保险创新试点，推动农业保险与其他农村金融工具和支农惠农政策以及防灾减灾举措有机结合，发挥农业保险增信功能，助力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同时，提升农业保险数字化、线上化水平，夯实保单级大数据管理基础，不断提升农业保险管理精准度、精细度、可靠度。

二、保险险种及补贴方案

（一）保险标的和品种。保险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保险品种为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共 4 个险种。完全成本保险为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险；种植收入保险为保险金额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保障水平覆盖相关农产品种植收入的农业保险。

（二）保险保障对象。实施地区内全体种粮农户，包括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小农户等全体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三）实施地区。2024 年起在全省种粮地区全面开展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和种植收入保险，其中：在市县财政强化预算约束管理基础上，省财政将对完全

成本保险实施愿保尽保政策，足额予以补贴；对种植收入保险实施申报制，根据各市申报和省级年度预算情况据实安排，对超出省级核定部分，市县要引导农户开展成本类保险。

（四）保障水平。完全成本保险保障水平、种植收入保险保障水平原则上均不得高于相应品种产值的 80%。

1. 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额 900 元，保费 27 元，费率为 3%。

2. 玉米种植收入保险，以市为单位开展，由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当地农业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深入了解本市玉米亩产及价格波动情况并充分征求相关主体意见后，拟定本地区玉米收入保险保额、保费及费率。

3. 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根据保险开展情况，适时对保额费率进行调整，在年度方案中明确并实施执行。

（五）补贴比例。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45%，省级财政补贴 25%，市县财政补贴 10%，其中：市级财政补贴不得低于 7%，农户自缴 2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业保险保费执行下浮 20% 的优惠政策，其县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由省、市财政各承担 50%。鼓励市级财政部门加大补贴力度，缓解县级财政负担。

同时，省财政厅将根据保险实施情况，结合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适时对补贴比例进行调整优化，具体可参照当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执行。

三、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责任应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种植收入保险的保险责任应涵盖农产品价格、产量波动导致的收入损失。

（二）保险条款。承保机构应当公平、合理的拟定保险条款，并充分征求财政、农业、保险监管等部门及农户代表意见，不得设置绝对免赔额，相对免赔率不得高于 20%。

（三）赔偿计算。

1. 完全成本保险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未达到 80%的（不含），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每亩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生长期赔偿比例×损失率。

小麦、玉米、稻谷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如下：

小麦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苗期-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孕穗期-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开花期-灌浆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玉米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苗期-拔节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50%
拔节期-开花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60%
开花期-成熟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稻谷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幼苗-分蘖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50%
孕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2. 种植收入保险合同到期后，当实际收入低于保险金额（目标收入×80%）导致收入损失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赔付计算方式为：

赔付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平均每亩实际收入）×保险面积

目标收入=目标价格×目标产量

实际收入=结算价格（实际平均销售价格）×实测亩均产量

农产品相关价格信息，可以通过采集期货市场或现货市场等渠道确定。测产方式可由农业部门、承保机构、农户三方共同测产，也可委托专业机构、遥感测产等第三方机构参

与产量测定工作。

申报玉米种植收入保险的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部门、保险监管部门指导承保机构做好价格采集、产量确定等相关工作。承保机构要根据当地明确的赔付计算、价格采集、产量确定等相关要求，与投保农户协商一致后，在保险单中详细载明。

（四）补贴拨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照中央及我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优化资金拨付方式，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

（五）监督检查。保险监管部门应监督承保机构加强承保理赔管理，对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都要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承保机构应严格按照我省农业保险监督管理机制要求，定期开展自查。

（六）费用管理。承保机构应规范费用列支，在保障专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持续加强费用管控，确保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

（七）信息数据。承保机构应抓实查勘定损工作，加强承保理赔信息管理，提高农户信息采集准确度。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为承保机构提供必要的数据信息采集等工作支持。

四、其他事项

（一）加强部门协同。落实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扩面提标政策,对于稳定种粮农民收益、保障粮食安全、服务乡村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责,密切协作,共同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尊重农民参保意愿的前提下,努力扩大覆盖面。

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全力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绩效评价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生产组织调度,按要求做好保单数据审核工作。同时,要指导基层与承保机构加强协作,做好防灾减灾损工作,在发生大面积灾害后,要会同承保机构科学确定定损原则、方法及理赔标准,做好损失核定工作;保险监管部门要强化对保险机构承保、理赔等环节的监督,依法查处保险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做好政策衔接。2024年起,全省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各市（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充分用好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减轻地方财政负担,重点要指导非产粮大县做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附加险与新政策的衔接工作。截至目前,以完全成本附加险形式已完成投保工作的,承保机构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各级财政补贴比例,将附加险补贴比例调整为中央财政补贴 45%、省级财政补贴 25%、市县财政补贴 10%（其中市级不低于 7%）。

（三）规范保险服务。承保机构要切实加强档案资料管理，保单、台账及查勘定损、公示、宣传等原始资料，要按照《农业保险条例》《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妥善保存。

（四）强化预算管理。在市县财政强化预算约束管理基础上，完全成本保险执行愿保尽保政策，省级财政将足额予以补贴；种植收入保险执行申报制，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情况安排省级补贴资金，在年度方案中明确各市补贴规模，超出规模部分将不予补贴。2024 年种植收入保险保费补贴规模详见附件 2。

（五）各地、各部门、各承保机构要高度重视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工作，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六）本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金〔2023〕38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2

2024 年玉米种植收入保险省级补贴情况表

地区	省级补贴规模（万元）
合计	2075
西安市	423
宝鸡市	404
渭南市	1054
商洛市	194

备注：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实施申报制，根据各市申报及省级年度预算情况安排资金，超出省级补贴规模部分，由各市财政自行承担。